

新能源拓展新空间 废弃土地加速新生

■本报记者 姚金楠

把受污染的土地用起来——日前，生态环境部就《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提出因势利导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 采煤沉陷区—— 新能源开发建设已探索多年

其实，对于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的利用，在我国新能源开发，特别是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早有尝试。

早在2015年，国家能源局便提出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当年6月，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领跑者基地正式获批，成为“领跑者”计划首个获批的示范项目，基地总装机容量3吉瓦，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随着首批光伏“领跑者”项目的成功实践，“光伏+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模式也在后续项目开发中得以推广。在第二批550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建设过程中，利用采煤沉陷区地块的项目规模高达450万千瓦。

当前正在火热推进的风光大基地项目中也不乏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利用。据悉，第二批风光大基地规划了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基地装机共2.84亿千瓦，其中，采煤沉陷区规划约0.37亿千瓦。

有行业专家坦言，“近年来，我国在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开发新能源项目方面，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做了很多探索和尝试。但要把生态治理、农业种植、投资收益、景观打造等方面因素兼顾统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已封场垃圾填埋场—— 解决土地沉降问题是关键

与采煤沉陷区地块利用不同，对于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的利用，新能源开发项目在目前国内尚不多见。

“我们当时也是费尽心思想了很多设计院，但在这方面有工程经验的设计和施工单位确实不多。”作为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车博之全程参与了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这座利用已封场的麦园垃圾填埋场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装机容量5.8兆瓦，以自发自用为主。

据悉，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当地居民对于麦园垃圾填埋场臭味扰民问题多有投诉。“这个垃圾填埋场此前远离市区、少有居民，但近年来随着区域开发程度不断提升，人口密度也在增大。政府主管部门非常重视这样的民生问题，所以便对麦园垃圾填埋场实行了提前封场。”车博之表示，但封场之后该如何对地块进行再利用，当地主管部门也着实下一番深思熟虑的工夫。

“与常规土地相比，虽然已经封场，但垃圾填埋场的地面土地沉降问题始终难以避免。要进行电站建设，设计阵列、打桩施工都面临着很大的技术挑战。”在车博之看来，这也是此类项目相对少见的重要原因之一。“减少土地沉降带来的工程风险，要靠出色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撑，其中也离不开相应的资金投入。要在其中找到盈利平衡点，才能让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在新能源开发领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车博之表示，目前5.8兆瓦自发自用的小规模开发尚处于尝试阶段。“但要建设更



资料图

大规模的商业化电站，一方面还需要时间让地下的垃圾继续沉降，地块结构才会更加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光伏组件等主要产品价格的下行，光伏开发成本不断降低，我们也可以将更多资金投入到的设计和提升技术上。”

■ 污染地块—— 开发前需关注土地的“快速修复”

同样，在污染地块的使用上，当前，新能源开发也不占主流。

正泰新能源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王荃介绍，利用工业污染土地重新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概念最早源于美国，与绿地项目的概念对应，这样的开发模式在

当地被称为“棕地项目”(Brownfield Project)。“正泰新能源团队在荷兰建成的第一个项目便是‘棕地项目’。项目所在地原属工业用地，因严重污染而空置多年。我们利用这块土地建设了15.5兆瓦的光伏电站，不仅实现了土地的重新利用，也给土地赋予了全新价值。”

纵观全球市场，王荃表示，多国政府对于污染地块的再利用都持支持态度。“光伏项目占地面积大，经过多年发展，许多条件相对较好的土地已得到较好利用，而利用闲置的污染地块可以在不影响整体农业耕种总量的情况下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这种方式尤其适合国土面积有限的国家。原本政府机构需要一笔额外支出来治理受污染土地，现在利用市场化手段，把治理成本导入项目建设成本中，减

轻了财政负担，实现了自然环境、政府、企业和社会居民的多赢。”

针对中国市场，王荃认为，随着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不断强化，利用污染地块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将污染地块重新利用，开发新能源项目，不仅有利于城市扩张和新区建设，还能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实现环境治理与资源利用的重构。同时，对于节约用地、带动周边区域性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等都有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王荃也提醒，为了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原工业用地所形成的污染地块在再开发之前，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治理修复。“目前主要是在开发利用时实施修复，允许修复的时间很有限。所以，‘快速修复’也是污染地块修复利用面临的主要挑战。”

2023中阿青年友好大使项目暨北大-中东青年对话论坛举行 “共建‘一带一路’是阿拉伯国家走向能源转型的关键选择”



图为论坛现场。

本报讯 记者仲蕊报道 7月3日上午，由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主办的“2023中阿青年友好大使项目暨北大-中东青年对话论坛”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巴勒斯坦、黎巴嫩、科威特、阿联酋等15个国家的青年代表出席活动。

当前，中国与阿拉伯国家都在积极寻求能源转型，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发展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能源合作是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和双方合作新格局的重要内容，如何在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节能减排等方面实现更多互利共赢，是本次论坛的热议话题。

阿拉伯中国友好协会联合会执行主任布什拉·穆罕默德认为，从历史的角度看，中阿一直保持着深厚友谊。“中国在绿色能源、控制污染方面取得的成绩显著，我们愿意和中国相关机构共同推动数字化转型和节能减排合作。”

外交部中阿合作论坛事务大使李琛强调，近年来中阿友好合作持续推进，中阿友谊不断深化，中阿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合作造福中阿人民。中阿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倡议中阿青年共迎挑战，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共同努力。

全国对外友协副会长姜江指出，中阿文化博大精深，有着精神品质的包容互鉴及对和平发展道路的共同追求，中阿合作的纵深发展值得期待。“尤其是面对环境污染、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全球性挑战，我们可从中阿两大文明的良性互动中汲取智慧与力量，实现共同繁荣发展。”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黎巴嫩中国友好合作联合会理事马龙·马龙指出，解决当前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需要依靠中国智慧

和中国方案。“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提出的合作模式和发展理念为各国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希望进一步加强中阿合作，共同探索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和推动绿色发展的新途径，实现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马龙·马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共建“一带一路”是一个伟大的倡议，不仅推动了阿拉伯国家的经济发展，绿色发展有关政策措施也将帮助阿拉伯国家加快实现绿色能源转型。希望中国能够充分考虑和利用阿拉伯国家的地理特征，帮助建立和完善光伏、风力发电系统以及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等。

“以我的祖国黎巴嫩为例，在黎巴嫩，我们每天大概要经历12个小时，甚至超过12个小时的停电。令人欣喜的是，当前，中国正在帮助黎巴嫩解决电力问题，如，通过伙伴关系为黎巴嫩建设了基于太阳能系统的发电厂，再如，一些机构还为当地的工厂、居民免费提供太阳能电池板。”马龙·马龙告诉记者，通过共建“一带一路”，阿拉伯国家可以借助中国的工业力量，建设大型绿电工厂、氢能农场等。

巴勒斯坦商人、巴中友协执行秘书长叶海亚·萨利赫对记者表示，中国是当前全球范围内绿色能源的领导者，阿拉伯国家应该向中国学习如何实现绿色能源转型。“与中国共建‘一带一路’是阿拉伯国家走向能源转型的关键选择，也是我们必须去做的事情。”

全国对外友协副秘书长徐焱在总结发言中强调，绿色低碳的国际合作意义重大。中国当前对于绿色发展的高度关注不仅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对于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的主动意愿，还体现于中阿在基础设施、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中，希望中阿继续推动持续友好合作，共同为国际气候治理议题作出贡献。

成品油消费税再扩围影响几何？

■本报记者 李玲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烷基化油(异辛烷)、石油醚、粗白油等化工产品将纳入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这是继2021年5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将进口混合芳烃、轻循环油、稀释放青等产品纳入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后，我国再一次扩大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

据《中国能源报》记者了解，长期以来，我国成品油行业存在通过变更应税产品名目等方式偷逃消费税现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此次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调整，或将堵住这一漏洞，进一步净化成品油市场。

■ 应税产品品类扩大

据了解，此前，我国在生产端和进口端对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在内的油品征收消费税，其中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等的消费税为1.52元/升，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的消费税为1.20元/升。2021年，进口端的轻循环油等被纳入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

《公告》新增17种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其中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号、7号、10号、15号、22号、32号、46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此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长期存在游离于统计之外的隐性消费的汽柴油，一些该交消费税的品种，换一个税目之外的产品名字就不用交税。现在应税产品品类扩大，有望把这一漏洞堵住。”商务部石油流通专家尹强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公告》的出台，是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消费行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当前我国成品油市场需要进一步统一终端经营主体，进一步规范终端经营主体的资格和责任，规范终端经营主体的边界条件和进入市场的基本逻辑，以及应承担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 不合规经营利润空间收窄

新政的出台在市场引发连锁反应。金联创分析师王延婷指出：“在《公告》发布之前，部分地区的炼厂已收到征收烷基化油消费税的消息，西北地区的稳定轻烃消费税也已逐步执行，相关厂家已调整为石脑油品名对外出货，有部分厂家转变为直供。也就是说，稳定轻烃市场对此已有一定准备。”

在尹强看来，随着政策的执行，市场上的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价差将进一步收窄，调油商生存空间将被压缩。以烷基化油为例，按照当前2110元/吨的汽油消

费测算，每吨烷基化油将需缴纳消费税约2172元。不过，尹强表示：“价格只能说是慢慢回归正常，之前只是不合规资源钻了空子导致价格低于正常水平。”

“随着相关调油原料征税启动，调油市场将直面成本挑战，短期内低价调和资源将陆续减少，将为地方炼厂及主营单位的资源腾出部分市场空间，而当前刚需支撑下的汽油市场行情将更为坚挺，不排除会带来一波上涨行情。”王延婷表示。

“在《公告》发布前，国内生产环节不征收消费税的混合芳烃和烷基化油作为原料被用于调和汽油，随后按照含消费税的成品油价格对外出售，此部分消费税差额成为社会调油商重要利润来源。”国投安信期货能源首席分析师高明宇表示：“短期来看，调油商将寻找其他更具经济性的高辛烷值调油组分进行替代，当这些替代品的需求增加进而带动价格上涨后，调油商仍将面临调和利润被挤压的局面，调和汽油市场份额面临萎缩趋势。”

■ 市场乱象有望得到根治

由于一些漏洞的存在，此前我国成品油市场存在诸多乱象。

国家税务总局就曾发布公告，2021年初，辽宁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有关信息以及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辽宁省盘锦市部分企业存在数额巨大的涉嫌虚开发票偷逃成品油消费税问题。

自2021年以来，我国石油市场整顿力度逐渐加大，多部委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市场整顿行动，包括核查原油配额、征收调和原料消费税、加强税收监管、加大环保督查力度等，整顿力度空前。

2022年，为引导石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部署开展新一轮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主要针对地方炼厂非税成品油资源。经过两年的整顿，市场逐步向有序化、规范化、公平化转变。

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2022年，我国成品油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好转。主要表现为，一是地方炼厂表外资源量大幅减少，全年地方炼厂表外汽柴油资源量为3286万吨，同比大幅减少57.4%。二是调和汽柴油基本退出市场，全年调和汽柴油资源量为82万吨，同比下降94.6%。

《报告》还表示，2023年将是全国成品油市场管理的“建章立制年”，一系列行业重要制度性文件或将制定出台。这些重大政策和整治措施的落地，必将对行业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市场乱象有望得到有效根治，行业秩序将进一步向好。

“可以预见，成品油流通渠道有望逐步得到净化，未来大家站在同一水平线上去竞争，只能通过正规经营、技术创新等提高产品竞争力。”尹强表示。